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10Z008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3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10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10Z0080 号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和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和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东和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东和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和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东和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110Z0080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长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沙政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燕	

2026 年 4 月 27 日



##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8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52,445,811.43元。截至2023年3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011200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57,038,560.00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向募集资金账户转账金额
2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	4,592,748.57	
3	募集资金净额	152,445,811.43	
4	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金额	628,439,504.86	
4.1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595,000,000.00	
4.2	利息收入	4,271,318.93	包括专户内利息、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他行专户协定存款）利息



4.3	还补流款	29,168,185.93	
5	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金额	750,639,660.22	
5.1	减: 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8,401,229.65	
	其中: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293,672.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84,107,557.65	
5.2	银行服务费、手续费支出	6,453.70	
5.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8,063,790.94	经审议的募集资金分配议案中补流募集资金为3,800万元, 超过部分为补流募集资金专户累积利息
5.4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结构性存款	595,000,000.00	
5.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168,185.93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30,245,656.07	

注: 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12,000.00万元, 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10,000.00万元, 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9,000.00万元, 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表5.4项金额系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 除2024年4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 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形之外,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出限额。

(三)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银行新兴支行	0990100102000003801	76,893.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286983424082	89,832.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8112901013200904450	21,128,893.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23010100100339272	8,950,036.41
合计		30,245,656.07



注：因开户行取消智能通知存款业务，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423010100100339272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9272 专户”）生成的智能通知存款子账户（账号为 423010100200469732）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结息后自动将余额全部转账至 9272 专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到开户行关于账户注销的告知函，于次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鞍山海城支行、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盛京银行鞍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3W010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513 期	3,000.00	2025.1.1	2025.1.27	保本浮动收益	1.9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54X010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58 期	2,000.00	2025.2.1	2025.2.28	保本浮动收益	1.8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5YP014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692 期	3,000.00	2025.2.17	2025.3.21	保本浮动收益	1.9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3225	2,000.00	2025.2.21	2025.3.31	保本浮动收益	2.2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5.3.3	2025.3.31	保本浮动收益	2.17%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5.3.18	2025.4.17	保本浮动收益	2.17%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5.4.8	2025.5.8	保本浮动收益	2.14%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5.4.23	2025.5.27	保本浮动收益	2.07%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5A0656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569 期	2,000.00	2025.6.12	2025.7.14	保本浮动收益	1.6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5A126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2610 期	2,000.00	2025.9.8	2025.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5A1566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667 期	2,000.00	2025.10.29	2025.11.28	保本浮动收益	1.5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5A2361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16 期	2,000.00	2025.12.1	2025.12.31	保本浮动收益	1.55%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到期后公司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并拟继续使用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前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项目对煤气发生炉、活性调节器装置等设备类型、材料选材等重新调整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及时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5-100)。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东和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2,445,811.43				84,107,55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445,811.43				126,401,22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0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是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是
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氧化镁粉生产示范项目	否	114,445,811.43	84,107,557.65	88,401,229.65	77.24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00.00	0.00	38,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52,445,811.43	84,107,557.65	126,401,229.65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 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项目对煤气发生炉、活性调节器装置等设备类型、材料选材等重新调整优化的影响,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 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并及时对外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 2025-100)。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 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报告期内, 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置换自募集资金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募集资金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a href="https://www.bse.cn/">https://www.bse.cn/</a>)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s://www.bse.cn/">https://www.bse.cn/</a>)披露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k)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  
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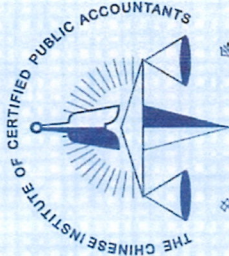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闫长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1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14221980101129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3 月 29 日



姓名	沙政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10-19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704199010190715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02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11-0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821991110616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8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燕 110100320865

年 月 日  
/y /m /d